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區參考臺中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氣象局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或氣象局解除本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本區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由公所農業及建設課通知本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機關(單位)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並依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如附錄一)辦理相關疏散避難作業，本所任務編組及分工如「臺中市龍井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二)第六點所示。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依「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辦理(如附錄三)。

附表一、臺中市龍井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村里)	易發生淹水災害區域概述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u>避難處所</u>	<u>避難所地址</u>	<u>疏散撤離通報人員(村里長)</u>	<u>聯絡電話</u>
龍井區山腳里	山腳里沙田路六段 周遭山腳村	48	180	龍井區公所禮堂	龍泉里沙田路 四段 247 號	謝 健 鏞	0963-216095
龍井區龍崗里	龍崗里沙田路四段 350 巷周遭	58	230	龍井區公所禮堂	龍泉里沙田路 四段 247 號	林 朝 清	0937-811976
龍井區竹坑里	竹坑里沙田路四段 周遭	53	200	龍井國中體育館	竹坑里觀光路 9 號	許 麗 珠	0921-045046
龍井區龍東里	龍東里文昌路周遭	30	200	龍井區公所禮堂	龍泉里沙田路 四段 247 號	陳 翰 儀	0935-705762
龍井區龍西里	龍西里護岸路周遭	60	240	龍井區公所禮堂	龍泉里沙田路 四段 247 號	劉 定 芳	0958-510516

附錄一、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S 災情系統
10.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二、臺中市**龍井**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龍井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文件：應變中心開設程序

1.0 目的

本作業之手冊在於建構完善之災害通報系統與健全緊急應變體系，俾迅速掌握災害狀況，即時通報傳遞災情並指揮、聯繫、協調相關單位處理災害搶救事宜，運用各項防救災資源，期將災害影響降至最低。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龍井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

3.0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3 龍井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4.0 權責單位及人員

龍井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

5.0 作業程序

- 5.1 接獲消防局災害預警通報或發生重大事件時，即透過一呼百應系統通知編組人員於辦公處所待命。
- 5.2 應變中心成立前由幕僚查報組配合國軍進駐時間，成立應變小組。
- 5.3 完成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 5.4 幕僚查報組就預防災害注意事項，通報各里辦公處提高警覺。
- 5.5 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令：
 - 5.5.1 由龍井區公所幕僚查報組人員通知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組長或代理人，依規定於三十分鐘內到達指定地點服勤。

5.5.2 各編組組長應攜帶動員人力、機具表報到（如於夜間或假日成立，於報到時填寫）。

6.0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

6.1 各級編組人員依報到時間依序辦理簽到。

6.2 召開防災整備會議。

6.2.1 災害類型分析及災情研判報告（幕僚查報組）

6.3 指揮官指（裁）示。

7.0 實況整備驗證

7.1 指揮官於整備會議，各組組長報告：人員、裝備、機具、資源整備情形。並依實際需要，進入待命。

8.0 災害緊急應變

8.1 成立區公所各緊急應變中心，依通知至指定處所執行任務。

8.2 搶救組透過警察分局及消防勤務指揮系統，蒐集災情，隨時回報轄區內受災情況及搶救工作進度。

8.3 指揮官及相關人員因災情勘查需要之交通工具，請警察分局、消防分隊協助提供；另請消防局、警察分局分別提供警用無線電乙具，供勘、救災指揮調度使用。

8.4 遇重大災情發生，請指揮官商請國軍支援，以利執行勘、救災指揮調度工作。

8.5 災害應變處理：

8.5.1 接獲災情通報，幕僚查報組應立即填報災害緊急通報記錄表陳核，並同步交由任務權責編組人員憑辦及通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彙整。

8.5.2 各組除依據通報表轉請權責單位立即處理外，另將處理情形填具大事記要表陳核，以利查考。

8.5.3 轄內可能發生重大災害易生危險之地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

內，由治安交通組提出劃定管制區域及管制時間建議，並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

- 8.5.4 針對時間急迫之救災、救難、救護、緊急災變搶救支援，非經空中運送，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等人力無法達到救援目的之災難，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直接以電話或傳真申請表，向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提出空中救援申請並知會現場之警察及消防人員。
- 8.5.5 前述災害應變程序、處理經過及辦理結果，各業管承辦編組人員需立即載明於災情通報記錄及大事記要表。
- 8.5.6 各層級災害處理，各編組人員需全程管制、追蹤，對於重大災害發生，救援單位無法即時辦理個案，應隨時通報最新救援情形或請求市應變中心支援。
- 8.5.7 龍井區內之災民緊急安置地點，應考量災害類型（如風、水、土石流等重大災害）及後續災害發生之可能；人員疏散之宣導及交通運輸工具、路徑選擇等事項，由搶救、收容救濟、幕僚查報組依實際狀況研商後，陳請指揮官裁示。
- 8.5.8 有關協助災民疏散、安置諸般事宜，由搶救、幕僚查報（里幹事）、收容救濟、環保、醫護（安置人員醫療及衛生諮詢）組共同辦理；緊急安置所門禁、警戒事宜，由治安交通組協請民防、義警、義交及守望相助隊辦理。
- 8.5.9 災害未解除警報前（人身安全無虞時），由幕僚查報組通知里幹事會同警勤區警員、里長前往勘災，發現有受災情形即製作災害會勘記錄表。
- 8.5.10 災害造成的維生管線損壞導致無法供電供水等諸般事宜，由維生管線組負責辦理修繕維護。
- 8.5.11 有關各任務編組防救（災）工作準據，悉依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9.0 附記

- 9.1 區級應變中心成立後，幕僚查報組需彙計災情並透過網路向市級災害

應變中心通報，以利彙整全市災情。

9.2 災害應變中心應備物

品：

- 9.2.1 作業資料夾（含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任務編組）。
- 9.2.2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各橫向防救單位電話表。
- 9.2.3 區級防（救）災資源分布圖、災害地點顯示圖、颱風路徑圖。
- 9.2.4 防救器材箱（內置相關勘災及應變中心應用物品）。
- 9.2.5 電話錄音設備。
- 9.2.6 筆記型電腦。
- 9.2.7 衛星電話
- 9.2.8 電視
- 9.2.9 桌上型電腦。
- 9.2.10 傳真機
- 9.2.11 印表機
- 9.2.12 影印機
- 9.2.13 各式表單清冊

9.3 各任務編組人員執勤

規定：

- 9.3.1 區級應變中心成立時，非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均由組長親自攜帶人力、機具統計表報到服勤。
- 9.3.2 編組人員因故未能親自報到者，其代理人員除註明主管未到原因外，應為各該單位第一順位代理人員（依此類推），不得由層級較低或約（聘）僱人員代理。
- 9.3.3 前項無法親自報到事由消除後，於災害應變中心未解除任務前，組長仍應辦理報到。
- 9.3.4 對於尚未發生災情且狀況單純、無侵襲本區可能之颱風警報，各組組長基於公務處理需要，得指派原單位人員代理執勤，惟其原則不得逾越政府職務代理規定。

10.0 附件

10.1 臺中市龍井區災害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10.2 臺中市龍井區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里幹事)聯絡電話

10.3 臺中市龍井區各里里長聯絡名冊

10.4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附件 10.1 臺中市龍井區災害應變小組編組名冊

編組名稱	姓名	原職	辦公室電話	備註
指揮官	戴燕如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區長	04-26352411- 2111	
副指揮官	廖財崇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主任秘書	04-26352411- 2121	
搶救組 組長	張啟原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 救護大隊 龍井分隊分隊長	04-26352894	
收容救濟組 組長	周聰麗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社會課課長	04-26366393	
醫護組 組長	陳淑自	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 主任	04-26352228	
總務組 組長	紀榮謀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04-26359969	
治安交通組 組長	呂水賢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所長	04-26353054	
幕僚查報組 組長	白國明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民政課課長	04-26363020	
搶修組 組長	馬宗佑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公用及建設課課長	04-26361921	

環保組 組長	蘇君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龍井區清潔隊隊長	04-26363019	
國軍聯絡官	林靖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上尉)	04-23134831	
維生管線組	廖柏森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龍井服務所所長	04-26353034	
維生管線組	顏政農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區管理處沙鹿營運所主任	04-26312127	
維生管線組	祁志華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沙鹿營業所主任	04-26623497	
維生管線組	蕭明仁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營運處	04-26235161	

附件 10.2 臺中市龍井區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
(里幹事)聯絡電話

時間	值日人員		備註
08:00-16:00	A 組	里幹事：王玉絹	26363020
		課員：郭榮駿	26363020
16:00-24:00	B 組	課員：謝振屏	26363020
		課員：陳進添	26363020
00:00-08:00	C 組	里幹事：林耀椿	26363020
		里幹事：林子巖	26363020
支援時段 08:00-16:00	D 組	課員：蕭正全	26363020
		里幹事：蔣明伸	26363020

註 1：各組依序輪值，如本次序位為 ABCD，下次序位則為 DABC。

註 2：支援時段視人力及災情需求情況排班輪值。

臺中市龍井區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
(主管)聯絡電話

時間	值日人員	備註
08:00-16:00	人文課課長：蔡佩閔	26352411-1131
	公用及建設課課長：馬宗佑	26352411-2211
16:00-24:00	社會課課長：周聰麗	26352411-1231
	秘書：童寶全	26352411-2311
00:00-08:00	秘書室主任：紀榮謀	26352411-1251
	農業課課長：李信芳	26352411-1141

臺中市龍井區災害應變中心電話：04-26363020

臺中市龍井區災害應變中心傳真：04-26356481

臺中市龍井區災害應變中心地址：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4段247號

區長 戴燕如：26352411-2111

主任秘書 廖財崇：26352411-2121

民政課課長 白國明：26352411-1211

附件 10.3 臺中市龍井區各里里長聯絡名冊

里別	里長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竹坑里	許麗珠	26354289	0921-045-046
龍東里	陳翰儀	26397530	0935-705-762
龍西里	劉定芳	26392890	0958-510-516
田中里	張文慶	26392046 26303070	0931-612-241
福田里	歐錦墩	26390578	0986-006-979
麗水里	歐玉美	26397057	0963-042-069
龍津里	張坤雄	26392901	0988-106-519
三德里	陳春木	26396280	0933-178-758
忠和里	林聰海	26391692	0925-357-966
山腳里	謝健鏞	26355115	0963-216-095
龍泉里	黃聖龍	26357549	0935-775-508
龍崗里	林朝清	26350514	0937-811-976
新庄里	陳進爵	26315630	0937-741-256
南寮里	林增貴	26312905	0910-346-696
新東里	徐 中	26311922	0978-955-351
東海里	陳玉華	26526166	0937-598-199

附件 10.4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淹水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鄉(鎮、市、區)		龍井區公所			
災情通報專線		04-26361921			
災情人員	災情查察人員 任務：巡察轄管範圍， 主動察覺災情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責任區域
		陳盈秀	約僱人員	04-26361921	(第一區)福田里、田中里、龍東里、龍西里
		謝明俊	技佐	04-26361921	(第二區)龍津里、麗水里、三德里、忠和里
		林聖鈞	技士	04-26361921	(第三區)山腳里、龍泉里、龍崗里、竹坑里
	賴群欣	技士	04-26361921	(第四區)新東里、東海里、新庄里、南寮里	
	災情通報人員 任務：通報災情予權責 機關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電子信箱
		馬宗佑	課長	04-26361921	Panzih18@taichung.gov.tw
		陳盈秀	約僱人員	04-26361921	
		謝明俊	技佐	04-26361921	
		林聖鈞	技士	04-26361921	
賴群欣		技士	04-26361921		

	災情查證人員 任務: 確認由民眾傳播 及媒體傳播災情知正 確性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責任區域
		陳盈秀	約僱人員	04-26361921	如災情巡查
		謝明俊	技佐	04-26361921	
		林聖鈞	技士	04-26361921	
		賴群欣	技士	04-26361921	
防汛搶險隊	編組任務、執行內容	姓名	職務	辦公室電話	責任區域
	1. 緊急聯絡調度搶修 廠商防汛設備 2. 緊急抽水作業 3. 警戒措施等設施	陳盈秀	約僱人員	04-26361921	如災情巡查
		謝明俊	技佐	04-26361921	
		林聖鈞	技士	04-26361921	
		賴群欣	技士	04-26361921	
		陳盈秀	約僱人員	04-26361921	

附錄三、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計畫

一、依據

- (一) 經濟部水利署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 (二) 臺中市龍井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 臺中市龍井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之疏散避難地點，規畫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二、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計畫。

三、撤離時機

(一) 災害分析研判

本所應變中心依據中央、市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 臺中市政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

(三)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四、任務分工

(一) 公所農業及建設課：

負責通報市府，通知本所相關課(室)進駐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分駐所、消防隊、清潔隊、里長(里幹事)及國軍等協助動員並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二) 分駐所：

警用廣播車及巡邏車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請民眾疏散撤離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

(三) 消防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四) 清潔隊：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廣播撤離及協助運送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 里長(里幹事)：

1、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2、掌握保全對象(清冊另建)，如需協助，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六) 國軍：

配合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協助運送民眾疏散撤離前往安全避難場所。

五、疏散撤離執行

(一) 準備疏散撤離：

本區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二)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三)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所(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5.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六、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一) 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 (二)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三) 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一) 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二)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三) 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1. 聯繫衛生單位，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2. 聯繫衛生、環保、農政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3.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4. 聯繫交通單位或駐軍，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道路搶通。
 5.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6. 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請求市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市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八、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九、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十、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 每年颱風豪雨應變後或重大水災後，本所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疏散撤離計畫。
- (二) 將重新修正之疏散撤離計畫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